

禹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禹政食安办〔2022〕13号

禹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禹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27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食安办发〔2022〕1号）要求及河南省和许昌市2022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工作部署，我市定于8月29日至9月4日举行2022年禹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为扎实开展好宣传周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2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为：“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

美好新生活”。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，人民群众对食品的需求更加多元，食品安全从数量安全、质量安全向营养、健康拓展，要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根本遵循，维护和优化高效、有序、统一、安全的市场环境，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引导带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产品供给更营养、更健康；要不断创新治理模式，引导各界共同参与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宣传周主题，突出宣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、共治共享的理念。

（二）集中展示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在依法履职尽责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利用科技赋能提高监管效能，维护食品安全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新成效。

（三）引导食品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，引领食品产业创新驱动、提档升级，发挥品牌效应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，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，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，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，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市级层面。市政府食安办制定重点活动和分工方案，8月29日上午举行禹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。8月30日-9月2日，按照活动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精心设计、有序开展宣传周活动。

（二）社会层面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、市场主体、协会，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、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等的科普宣传、诚信从业、技能培训等主题宣传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、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为重要抓手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，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。建立各级食安办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各负其责、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。同步部署疫情、消防、交通、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，严格排查，消除隐患，落实应急预案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增强实效。使用统一的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标志。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，切实形成全媒体覆盖格局。注意紧扣传播

规律和公众关切，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，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。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，及时研判，稳妥发布，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。

（四）严肃纪律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。

（五）及时总结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9月12日前报送市政府食安办。

联系人：陈洁

电 话：0374-2768181

附件：2022年禹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



附件

2022年禹州市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

一、宣传周主场活动

8月29日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全市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主场活动。市政府领导同志，市政府食安办和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，新闻媒体、社会团体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各界代表参会。（市政府食安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，市网信办、市委编办，发改委、教体局、科技发展中心、科工局、公安局、民宗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城市发展中心、市场监管局、供销社，邮政公司主办，市场监管局承办）

二、食品安全承诺签名活动

举办食品安全承诺活动，推进政府、企业、公众间进行食品安全的经验交流、风险控制、科普宣传，向社会发出食品安全公开承诺。（市政府食安办主办，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协办）

三、开展主题日宣传活动

农业农村、公安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教育、发改、商务、科工局等有关部门在主题日活动现场集中设置投诉咨询服务台，普及食品安全常识，发放食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资料，接受群众法律政策咨询，受理各类举报投诉，鼓励群众监督。邀请优秀食用农产品、

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企业,举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果展示及咨询活动,利用产品展示、专家咨询、现场服务、发放资料、消费指导等多种形式,展示食品安全领域生产管理、控制、检测、追溯等方面的新技术、新成果。(市政府食安办主办,市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卫健委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科工局承办,有关部门配合)

四、快速检测进社区、进商超

利用检验检测车、快检设备等,开展快速检测进社区、进商超活动。针对群众日常消费量大的粮、油、肉、禽、蛋、蔬菜等食品,利用现代化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,在现场为群众迅速呈现物品检验结果,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信心。(市市场监管局主办,各乡镇(街道)承办)

五、市民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进企业活动

组织市民群众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食品安全监督员及志愿者等进入食品生产企业参观,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、生产环境、设备设施、生产工艺、原料购进、主动履责等进行现场参观察看。通过此项活动,进一步拉近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,使大家进一步了解生产企业的食品加工工艺,增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对食品的信心,从而促进消费者由被动接受企业宣传到主动宣传企业的转变。(市市场监管局负责)

六、主题日活动

(一) 市教体局(8月30日)

深入开展2022年“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”主题健康教育活动,总

结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贯彻落实情况，深入实施《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，开展寓教于学、寓教于乐的校园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的。

（二）市科工局（8月30日）

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、进工厂等活动，开展对食品安全知识、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的宣传，提升广大企业、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、知晓度。

（三）市公安局（8月30日）

1. 集中宣传近年来公安机关“昆仑”行动中打击食品犯罪、推动源头治理的工作成效，公布一批典型创新工作事例，通过以案释法充分体现公安机关的担当作为，提升群众防范意识，有效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。

2. 开展以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展示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，组织在校学生、社区群众等群体参观本地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展，讲授识假辨假方法，形成全社会抵制食品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市司法局（8月31日）

开展“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”专项法治宣传行动，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五）市交通运输局（8月31日）

开展食品冷链运输安全宣传活动，宣传普及冷链运输法规制度、服务标准、温度监测、车辆运输安全及追溯等知识，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、智慧便捷、安全规范发展，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、

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提供有力支持。

（六）市农业农村局（8月31日）

举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宣传贯彻主题日活动，聚焦新修订的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式法律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，科学普及质量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，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七）市卫生健康委（9月1日）

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主题日活动，宣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食源性疾病防控，倡导合理膳食，助力健康中国建设，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和健康素养，弘扬合理膳食、杜绝浪费等传统美德，营造人人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的良好氛围。

（八）市发改委（9月1日）

举办“节粮减损 营养健康 守护‘舌尖上的安全’”活动，开展粮食标准质量相关宣传，交流粮食标准质量经验和做法等。

（九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9月1日）

1. 举办林产品标准质量安全培训班。
2. 开展“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”宣传活动。

（十）市供销社（9月2日）

开展质量价格“双实计划”，启动平台质量价格核查，开展质量价格“双实课堂”培训，引导采购人提高质量安全辨别能力，增强供应商质量安全提升意识，强化平台质量安全信誉。

（十一）汽车站、高铁站（9月2日）

开展“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”主题日活动。通过

发放宣传资料，开展现场咨询，全方位进行食品安全宣传。

(十二) 科工局(9月2日)

以“共创食安科普 智享美好生活”为主题开展活动，倡导科学饮食，保障安全健康。

(十三) 市市场监管局(9月2日)

1. 公布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做好消费提示和科普宣传工作。

2. 发放食品相关产品选购和使用提示手册，通过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加强消费指导，引导消费者科学防范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。

3. 发放食品安全“五进”活动宣传册及宣传彩页，播放食品安全科普视频等，帮助消费者科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，减少认知偏差。

4. 开展食品营养安全知识宣讲，向广大儿童以及老年群体传播正确的食品营养安全知识，提升居民食安素养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7日印发
